

# 大岭山镇 2021 年“12·11”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大岭山镇 2021 年“1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2 月

#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2  |
| (一) 涉事单位、车辆及驾驶员基本情况 | 2  |
| (二) 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 4  |
| (三) 检验鉴定情况          | 5  |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 7  |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7  |
| (二) 现场处置情况          | 7  |
| (三) 善后情况            | 8  |
|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9  |
| (一) 事故伤亡情况          | 9  |
|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 9  |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10 |
| (二) 事故性质            | 10 |
|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10 |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1 |
| (一) 事故相关单位及个人处理建议   | 11 |
| (二) 其他处理建议          | 12 |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3 |

# 大岭山镇 2021 年“1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2 月 11 日 08 时 16 分许，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拥军路 135 号路段，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碰撞电动二轮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电动二轮车驾驶员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府办函〔2014〕413 号）精神，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由大岭山应急管理分局、大岭山镇纪检监察办、大岭山镇总工会、大岭山交警大队、大岭山交通分局组成的 2021 年大岭山镇“1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的调查工作。同时邀请事故车辆粤 BMR51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公司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和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涉事单位、车辆及驾驶员基本情况

#### 1、深圳市泓邦运输有限公司及涉事车辆、驾驶员基本情况。

##### (1) 深圳市泓邦运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营业期限：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APN1P；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华美工业区 2 号三单元 906；法定代表人：许清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海上、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上门维修、上门安装与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仓储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600840 号，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09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01 月 30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 (2) 涉事车辆情况。

粤 BMR51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品牌型号：瑞江牌 WL5310GJBCQ28，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LZFF31P66LD057542，发动机号码：E920A015560，登记注册日期：2021 年 04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车辆登记

所有人：深圳市泓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华美工业区 2 号三单元 906；核定载人数 2 人，事发时实载 1 人，核定载质量：16770kg，整备质量为：14100kg，总质量：31000kg。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深字 440300600840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09 日；该车投保保险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侨香支公司，强制险保单号：10578003901255976429，商业保险单号：10578003901255976308，险种：第三者保险限额：200 万元，保险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22 日止。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有一次交通违法记录（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市因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被罚款 200 元，已处理）；近两年无历史事故记录。

### （3）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驾驶人：高峰，男，仡佬族，户籍地：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2021 年 11 月 4 日高峰与深圳市泓邦运输有限公司签定劳动合同，是深圳市泓邦运输有限公司员工。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522610775890，初次领证日期：2009 年 09 月 28 日，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有效起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发证机关：余庆县交通运输局。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高峰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记录；近两年无历史事故记录。

根据车载 GPS 的数据显示：粤 BMR51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事故发生时车辆载有混凝土 30 吨，实载 1 人，没有超载违法行为。事发时该车 GPS 数据显示：2021 年 12 月 11 日 08 时 16 分许 GPS 数据显示速度为 36 公里，没有超速违法行为。

## 2、王林及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 (1) 王林基本情况。

王林，男，汉族，户籍地：贵州省凯里市。

### (2) 涉事车辆情况。

电动二轮车实际支配人：王林，品牌型号：不明，车牌号码：未见悬挂号牌，车身颜色：黑色，车架号：CYP21040029，电动机号：E21040154。

## (二) 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1、天气情况。202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东莞市天气为：晴，东南风 1 级，气温 17-25℃，事发前后天气：阴天。

2、道路情况。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拥军路 135 号路段，道路为东西走向，东往厚大路方向，西往森林公园方向，道路西往东为双向车道的沥青路面，路宽分别为 380CM、370CM、180CM、210CM，路面干燥、平直，视线良好。

3、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现场由西往东方向在路面右侧慢车道上停车的粤 BMR51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该车车头向东，车尾向西。

4、车辆痕迹。粤 BMR51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前保险杠右端呈现刮擦痕迹。电子二轮车坐垫左侧和左侧手把呈现刮擦痕迹。

5、死者情况。事故发生后，大岭山交警大队指派民警赶赴现场处置，将事故情况通报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08时33分，现场经120救护车救护人员确认无生命体征，宣布当场死亡。

6、路面痕迹。路面右侧慢车道发现粤BMR51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左、右侧轮胎在路面上遗留制动滑移痕迹长890cm、1370cm，电动二轮车在路面上遗留倒地痕迹长880cm。

### **(三) 检验鉴定情况**

#### **1、驾驶员及涉事人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 2021年12月12日，大岭山交警大队聘请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BMR51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高峰血液样本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鉴定，经鉴定：高峰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 2021年12月11日，大岭山交警大队聘请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电动二轮车骑车者王林血液样本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鉴定，经鉴定：送检的王林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3) 2021年12月11日，大岭山交警大队聘请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电动二轮车骑车人王林尸体进行死亡原因鉴定，鉴定结果：被鉴定人王林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 **2、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 2021年12月11日，大岭山交警大队聘请广东永泰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对粤BMR51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和对电动二轮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2021年12月11日，广东永泰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鉴定报告，

鉴定结果如下：

①粤 BMR51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鉴定情况。

受检的粤 BMR519 号瑞江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照明、信号装置系统均功能有效。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②电动二轮车检验鉴定情况。

受检的电动二轮车车前、后轮胎冠花纹深度磨损正常（前轮胎纹深度 3.27mm，后轮胎纹深度 3.65mm）。该受检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照明、信号装置系统均功能有效。

(2) 2021 年 12 月 11 日，大岭山交警大队聘请广东路通司法鉴定所对粤 BMR51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进行车辆行驶瞬时速度鉴定和对电动二轮车行驶瞬时速度鉴定、检验鉴定。2021 年 12 月 11 日，广东路通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果如下：

①粤 BMR51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鉴定情况。

受检的粤 BMR519 号瑞江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事发时行驶速度约为 36-40km/h。

②电动二轮车检验鉴定情况。

由于受检的电动二轮车钥匙断裂，不能对该车的最高设计车速进行检验，不能满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GA802-2019）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中相关规定的鉴定条件，不具备鉴定条件，现终止鉴定。

根据事故碰撞形态，碰撞后粤 BMR51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给予电动二轮车加速度，其数据不能满足《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GB/T33195-2016）中相关规定的鉴定条件，不具备鉴定条件，现终止鉴定。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于2021年12月11日08时16分许，当事人高峰驾驶粤BMR51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沿拥军路由大岭山森林公园往厚大路方向靠中间双黄线往右数第一条车道行驶至东莞市大岭山镇拥军路135号路段，往右变更车道超车时，车头右侧碰撞前方同向王林骑的电动二轮车，致王林连人带车倒地后，货车碾压王林身体，造成王林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 （二）现场处置情况

1、接处警情况。2021年12月11日08时21分许，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当事人高峰报称：“在东莞市大岭山镇拥军路135号路段发生一宗一辆粤BMR519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一辆电动车碰撞的交通事故，请求大队出警处置”。接报后，08时23分许大岭山交警大队指派民警赶赴现场处置，将事故情况通报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08时39分许大岭山交警大队人员及伦瑞佳副局长、欧阳炜群副大队长到达现场开展勘查工作，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疏导交通，控制涉事司机、调查取证、协助医疗救护部门抢救伤员等工作。随后，罗勇副支队长、梁国沛局长、江锦标副局长、国保大队教导员高劼陆续到达现场指挥处置事故处理各项工作。11时30分许主路面的事故车辆已拖离现场并解

除主路面的临时封闭交通管制，交通行车秩序恢复正常。死者遗体送殡仪馆防腐。

2、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8时23分许大岭山交警大队联合医疗部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安全防护、调查取证等各项处置工作。现场经医护人员抢救后确认无生命体征，宣布当事死亡。08时40分许辖区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相继到达现场并开展现场研判分析。11时30分许交警、医疗协同处置事故现场完毕，肇事车辆拖至停车场停放保管，现场道路恢复交通，死者尸体送市殡仪馆防腐。随后大岭山交警大队将事故简要情况报告东莞市大岭山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镇政府、镇交通运输分局、镇应急管理分局。

综上所述，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 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大岭山交警大队立即组织人员与大岭山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做好工作对接及上报相关调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事故善后维稳工作顺利开展。2022年01月05日，大岭山交警大队出具并向双方当事人或其家属送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高峰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王林不负此

事故的责任。当事人和其家属对大岭山交警大队作出的事故认定没有异议。

同时，交警部门告知当事人高峰及死者王林亲属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当事人高峰及死者王林亲属均对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和事故认定结果无异议，未发生死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姓名：王林，男，汉族，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凯里市，是电动二轮车驾驶人，事故发生后当场死亡，根据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1]病鉴意字第 SB346 号）死亡原因鉴定意见，鉴定人王林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包含车辆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等）。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详细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反复勘查，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高峰驾驶粤 BMR51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上

路行驶时，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且没有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导致此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初步认定，东莞市大岭山镇“1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 深圳泓邦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 BMR519 号重型特殊结构车的所属单位，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均已落实，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经调查发现，该公司设立了 GPS 监控岗，但存在动态监控不到位，监督提醒不及时，对司机的文明驾驶教育落实不到位。

**(二)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作为涉事企业的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在事故发生时督促泓邦公司法人许清峰，第一时间前往事故现场，并与事发地交警部门对接，核实核准事故信息。12 月 15 日开展了“12.11”东莞市大岭山镇搅拌车交通亡人事故联合安全检查。针对事故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要求企业相应措施和管理。

**(三)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岭山大队。**2021 年 1 至 11 月份，大岭山大队共查处交通违法 111497 宗。大岭山交警大队每月对辖区交通事故进行分析研判，组织大中队领导深入辖区道路，对辖区路段的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排查。进一步切实提高民警路面管控、处理交通事故、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全面提升

见警率各出警出警效能，精准打击重点交通违法、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压力。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大岭山镇“1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个人处理建议

1、高峰，驾驶粤 BMR519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上路行驶时，注意路面情况不够，变更车道时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且没有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是导致此事故的直接原因，对事故负有全部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大岭山交警大队对涉嫌交通肇事罪的高峰立案侦查，经东莞市公安局批准于当日对其执行刑事拘留，案件现已移交检察院。

2、王林，电动二轮车实际支配人，根据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1]病鉴意字第 SB346 号）死亡原因鉴定意见，鉴定人王林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当事人王林不负此事故的责任。

3、深圳市泓邦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 BMR519 号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所属企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均已落实，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经调查发现，该公司设立了GPS监控岗，但存在动态监控不到位，监督提醒不及时，对司机的文明驾驶教育落实不到位和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违法行为。2021年12月15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就此违法行为开具了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深交违通第：ZD087789号）拟作出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2022年01月15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对企业负责人许海峰进行约谈，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下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

## **（二）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函告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的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根据职责，落实对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2、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交警部门要深入排查运输企业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源头管控。一是要督促运输企业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严格把关，杜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和不具备合法从业资格人员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二是要检查辖区“两客一危”、货运车辆所属企业，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健

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监管；三是严格开展在用重点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驾驶人资格审验，发现道路运输企业及重点车辆驾驶人实施违法行为、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交通事故的，坚决予以依法查处。督促相关部门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

**(二) 加强对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管理。**一是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要求各运输企业结合实际，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向的责任和义务；二是强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力，督促各运输企业在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之后，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 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要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切实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一是要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等，向“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